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139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 隆基 01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 20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曲靖（一期）年产 10GW 单晶电池建设项目

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本合同类型为投资协议，由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乐叶”或“丙方”）投资约 56 亿元（含流动资金）。

● 项目建设进度：具体实施进度以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的进度为准。

● 合同生效条件：经各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各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之日生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项目计划在 2022 年投产，不会对公司当期营业收入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召开董事会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测算并及时披露。

● 风险提示：

1、项目实施前尚需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2、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鉴于上述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一、投资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战略发展需求，隆基乐叶与曲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乙方”）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签订

项目投资协议，就公司在曲靖（一期）投资建设年产 10GW 单晶电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达成合作意向。本次签署的投资项目实施前尚需根据投资金额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①名称：云南省曲靖市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云南省作为我国“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的重要支点，我国沿边开放的前沿，孟中印缅经济走廊的核心建设区，太阳能资源丰富、水力发电量充足，工业硅产量居国内前列，具备发展高效单晶光伏全产业链得天独厚的条件。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①项目名称：曲靖（一期）年产10GW单晶电池建设项目。

②项目投资内容：丙方拟在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设项目公司（以下简称“丙方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投资和运营主体，租赁乙方厂房和附属、配套设施，负责本项目生产性设备设施购置、流动资金投资和项目运营管理。

③投资概算：丙方项目公司投资预计约56亿元（含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的金额为准）。

④建设周期：本项目计划在2022年投产，具体实施进度以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的进度为准。

⑤项目建设地点：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水电硅材加工一体化产业示范园内。

（二）各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丙方项目公司租赁乙方提供的厂房和附属、配套设施，厂房和附属设施，租赁期限为15年，相关租金及税费按协议约定结算，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当继续将相关资产租赁给丙方项目公司使用，双方就续租事宜再行协商；丙方按照协议约定投资建设年产10GW单晶电池产能；甲方和乙方负责督促相关行政许可审批手续，提供、协调和保障适当的优惠政策。

（三）违约责任

①因乙方或丙方项目公司责任导致项目实施进度违约的，违约方应根据协

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② 履约期间，丙方项目公司如违约转租、转借租赁的乙方资产，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③ 若因不可抗力影响各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各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四）争议处理

如发生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生效条件

经各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协议各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之日生效。

（六）其他

根据投资协议，丙方规划在曲靖投资建设年产 30GW 单晶电池建设项目，分期实施；本次年产 10GW 单晶电池项目为一期项目，后续年产 20GW 单晶电池项目的启动时间由丙方另行确定，届时由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投资协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光伏发电进入平价时代，全球光伏需求将持续、快速增长。本次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符合公司未来产能规划的战略需要，该项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单晶电池产能，充分发挥公司电池技术的领先优势，抢抓光伏市场发展机遇，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本次一期项目计划在 2022 年开始逐步投产，不会对公司当期营业收入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召开董事会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测算并及时披露。以上投资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投资项目实施前尚需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二）本次签约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三）鉴于上述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